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2 年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公司需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且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3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36,610.5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9,936.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淳琦

合伙人，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复核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宇辰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光

合伙人，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9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5 万元（含税），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2 年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公司需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且对此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